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7〕2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陕西省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安政办发〔2017〕30号），市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现对14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市政府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3日

附件

市政府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4 件)

1. 《安康市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安政发〔2011〕21号）
2. 《安康市城镇绿线管理办法》（安政发〔2011〕26号）
3. 《安康市城乡供水建设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5〕4号）
4. 《安康市双女户结扎奖励实施办法》（安政办发〔2010〕67号）
5. 《安康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安政办发〔2010〕133号）
6. 《安康市临时救助办法(暂行)》（安政办发〔2012〕13号）
7. 《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安政办发〔2012〕59号）
8. 《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市场体系建设扶持奖励办法（暂行）》（安政办发〔2012〕59号）
9. 《安康市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融资担保办法(暂行)》（安政办发〔2012〕59号）
10. 《安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安政办发〔2013〕92号）
11. 《安康市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安政办发〔2014〕52号）
12. 《安康市扶贫开发项目捆绑资金整合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14〕52号）

13. 《安康市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维护和改造办法》（安政办发〔2015〕60号）
14. 《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15〕61号）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印发
